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马其顿共和国对 2014 年 1 月 30 日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所提建议的意见

1. 在本文件中，马其顿共和国就 2014 年 1 月 30 日对其进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的建议提出意见。

2. 总的来说，大多数所接受的建议正在落实当中，有些已经落实，只有少数建议尚未落实。

3. 除建议 101.42 和 101.43 外，其他所有建议都得到马其顿共和国的支持，但建议 101.8、101.34、101.44、101.45、101.46 和 101.61 只得到部分接受。

101.1. 接受/正在落实¹

101.2. 接受/有待落实²

101.3. 接受/有待落实³

101.4. 接受/有待落实⁴

101.5. 接受/正在落实⁵

101.6. 接受/正在落实⁶

101.7. 接受/正在落实⁷

101.8. 部分接受/正在落实⁸

4. 实施《奥赫里德框架协定》是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这是一个长期的持续过程。由于建议中提到的期限，只对其部分接受。

101.9. 接受/已经落实⁹

101.10. 接受/正在落实¹⁰

101.11. 接受/正在落实¹¹

101.12. 接受/正在落实¹²

101.13. 接受/正在落实¹³

101.14. 接受/已经落实¹⁴

101.15. 接受/正在落实¹⁵

101.16. 接受/正在落实¹⁶

101.17. 接受/正在落实¹⁷

101.18. 接受/正在落实¹⁸

101.19. 接受/正在落实¹⁹

- 101.20. 接受/正在落实²⁰
- 101.21. 接受/正在落实²¹
- 101.22. 接受/正在落实²²
- 101.23. 接受/正在落实²³
- 101.24. 接受/正在落实²⁴
- 101.25. 接受/正在落实²⁵
- 101.26. 接受/正在落实²⁶
- 101.27. 接受/正在落实²⁷
- 101.28. 接受/正在落实²⁸
- 101.29. 接受/正在落实²⁹
- 101.30. 接受/正在落实³⁰
- 101.31. 接受/正在落实³¹
- 101.32. 接受/正在落实³²
- 101.33. 接受/正在落实³³
- 101.34. 部分接受/正在落实³⁴
5. 考虑到现有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和防止歧视委员会), 设立国家反种族主义观察处被认为没有必要。
- 101.35. 接受/已经落实³⁵
- 101.36. 接受/正在落实³⁶
- 101.37. 接受/正在落实³⁷
- 101.38. 接受/正在落实³⁸
- 101.39. 接受/正在落实³⁹
- 101.40. 接受/正在落实⁴⁰
- 101.41. 接受/正在落实⁴¹
- 101.42. 不接受⁴²
- 101.43. 不接受⁴³
- 101.44. 部分接受⁴⁴
- 101.45. 部分接受⁴⁵
- 101.46. 部分接受⁴⁶

6. 关于在反歧视立法中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各项建议(101.42 至 101.46), 马其顿共和国认为没有必要修订这方面的现行立法, 因为《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法》包含一个开放式的(非详尽无遗的)歧视理由清单。因此, 只接受并在落实建议 101.44、101.45 和 101.46 中的以下内容: 采取适当措施, 终止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和恐吓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防止/打击以性取向为由的暴力事件; 对攻击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个人和组织的行为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101.47. 接受/已经落实⁴⁷

101.48. 接受/有待落实⁴⁸

101.49. 接受/正在落实⁴⁹

101.50. 接受/正在落实⁵⁰

101.51. 接受/正在落实⁵¹

101.52. 接受/正在落实⁵²

101.53. 接受/有待落实⁵³

101.54. 接受/正在落实⁵⁴

101.55. 接受/正在落实⁵⁵

101.56. 接受/正在落实⁵⁶

101.57. 接受/正在落实⁵⁷

101.58. 接受/正在落实⁵⁸

101.59. 接受/正在落实⁵⁹

101.60. 接受/正在落实⁶⁰

101.61. 由于该建议中使用的“恢复对法治的尊重”这一措辞, 只对其部分接受, 因为本国不断采取和实行旨在进一步加强法治的各种措施。⁶¹

101.62. 接受/正在落实⁶²

101.63. 接受/正在落实⁶³

101.64. 接受/正在落实⁶⁴

101.65. 接受/已经落实⁶⁵

101.66. 接受/正在落实⁶⁶

101.67. 接受/正在落实⁶⁷

101.68. 接受/正在落实⁶⁸

101.69. 接受/正在落实⁶⁹

- 101.70. 接受/已经落实⁷⁰
- 101.71. 接受/已经落实⁷¹
- 101.72. 接受/正在落实⁷²
- 101.73. 接受/正在落实⁷³
- 101.74. 接受/已经落实⁷⁴
- 101.75. 接受/正在落实建议中审查关于国家机构威胁独立媒体的指控的部分；
7. 接受/已经落实建议中关于确保在任命广播委员会成员时注重候选人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的部分。⁷⁵
- 101.76. 接受/正在落实⁷⁶
- 101.77. 接受/正在落实⁷⁷
- 101.78. 接受/正在落实⁷⁸
- 101.79. 接受/正在落实⁷⁹
- 101.80. 接受/正在落实⁸⁰
- 101.81. 接受/已经落实⁸¹
- 101.82. 接受/已经落实建议中涉及媒体法的部分；
8. 接受/正在落实建议中涉及政府与媒体代表对话的部分。⁸²
- 101.83. 接受/正在落实⁸³
- 101.84. 接受/正在落实⁸⁴
- 101.85. 接受/已经落实⁸⁵
- 101.86. 接受/正在落实⁸⁶
- 101.87. 接受/已经落实⁸⁷
- 101.88. 接受/正在落实⁸⁸
- 101.89. 接受/正在落实⁸⁹
- 101.90. 接受/正在落实⁹⁰
- 101.91. 接受/正在落实⁹¹
- 101.92. 接受/已经落实⁹²
- 101.93. 接受/正在落实⁹³
- 101.94. 接受/正在落实⁹⁴
- 101.95. 接受/正在落实⁹⁵

101.96. 接受/正在落实⁹⁶

101.97. 接受/正在落实⁹⁷

101.98. 接受/正在落实⁹⁸

101.99. 接受/已经落实⁹⁹

101.100. 接受/正在落实¹⁰⁰

101.101. 接受/正在落实¹⁰¹

101.102. 接受/已经落实¹⁰²

101.103. 接受/正在落实建议中的以下部分：继续改善所有移徙者的条件，尤其是在获得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

9. 接受/将要落实建议中关于加紧努力、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部分。¹⁰³

101.104. 接受/正在落实¹⁰⁴

注

- ¹ 建议 101.1: 完成批准相关国际文书的进程(科特迪瓦)。
- ² 建议 10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伊拉克)(波兰), 并着手承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委员会的权限(乌拉圭);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并将其转化为国内立法(比利时);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以及该国尚未加入的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
- ³ 建议 10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⁴ 建议 101.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⁵ 建议 101.5: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 以便可能的话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在 2017 年初启动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 ⁶ 建议 101.6: 停止所有虐待行为, 尤其是监狱中的虐待行为, 并改善拘留条件, 遵守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瑞士)。
- ⁷ 建议 101.7: 建立执行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政策并为之提供财政支持的明确程序(俄罗斯联邦)。
- ⁸ 建议 101.8: 完成《奥赫里德框架协定》的审查工作, 并在 2014 年年中之前落实其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⁹ 建议 101.9: 进一步审查和加强现有措施, 充分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 以实现不被同化情况下的融合, 尤其是在使用阿尔巴尼亚语和为少数语言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等问题上(阿尔巴尼亚)。
- ¹⁰ 建议 101.10: 继续努力提高监察员任命工作的透明度, 并作必要的法律修改, 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机构能力, 并使其权限与《巴黎原则》相一致(匈牙利)。
- ¹¹ 建议 101.11: 充分落实监察员向政府提出的需对立法作更多修改以使该机构与《巴黎原则》相一致的意见(多哥)。
- ¹² 建议 101.12: 加强对监察员办公室的支持, 并加强防止歧视委员会, 确保这两个机构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保加利亚)。
- ¹³ 建议 101.13: 采取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措施, 使之充分符合《巴黎原则》, 并为其分配适当的资源和更多的合格人员(乌拉圭);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刚果); 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国家人权机构充分符合《巴黎原则》(摩洛哥); 加快完成对立法措施的必要修改,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巴黎原则》被认证为“A”级(纳米比亚); 将监察员设为公法下的一个自主机构, 并充分利用该机构保护人权(葡萄牙)。
- ¹⁴ 建议 101.14: 努力建立保证人民公民权利的机构(尼日利亚)。
- ¹⁵ 建议 101.15: 进一步开展防止歧视的法律保护方面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柬埔寨)。
- ¹⁶ 建议 101.16: 继续执行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及关于残疾人权利、男女平等机会、儿童保护的 法律和政策, 以及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行动计划(中国)。
- ¹⁷ 建议 101.17: 实行旨在确保平等机会的政策(科特迪瓦)。
- ¹⁸ 建议 101.18: 依法处罚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者(多哥)。
- ¹⁹ 建议 101.19: 对网络和非网络媒体中的仇恨言论作出有力回应, 并系统谴责舆论领袖的不容忍言论(保加利亚)。
- ²⁰ 建议 101.20: 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巴西)。

- 21 建议 101.21: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确保社会中的两性平等, 包括加入和有效执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条约(越南); 修订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 并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 明确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刚果); 继续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 以明确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亚美尼亚); 加强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纳米比亚)。
- 22 建议 101.22: 继续执行与两性平等有关的现行立法, 确保男女得到平等待遇, 并消除与妇女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立陶宛)。
- 23 建议 101.23: 充分落实 2013 年发布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状况的建议, 包括确保不歧视少数群体妇女的暂行特别措施, 并为旨在消除对罗姆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拨出适当的资金(西班牙)。
- 24 建议 101.24: 加强与弱势群体、特别是族裔少数群体的对话和对他们的援助(越南)。
- 25 建议 101.25: 允许阿尔巴尼亚和罗姆少数民族自由行动, 并解决缺乏身份证件的问题, 这妨碍了他们对权利的行使(刚果)。
- 26 建议 101.26: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 继续努力确保对社会所有群体、包括罗姆人的不歧视(印度尼西亚)。
- 27 建议 101.27: 发起关于街头儿童和成人及族裔少数群体出生登记的运动, 促进获得身份证件(墨西哥); 加强努力, 确保为缺乏证件的儿童补办出生登记和发放证件, 并确保无身份证件的儿童在获得医疗、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务, 包括儿童补贴方面, 不会遭到拒绝(纳米比亚); 通过补办登记等方式, 确保对缺乏证件的儿童进行充分的出生登记, 并确保他们获得包括教育在内的公共服务(斯洛文尼亚)。
- 28 建议 101.28: 分析罗姆人融入政策的结果, 评估尚需克服的挑战, 特别是在妇女和女孩的命运方面, 并采取措施, 保留必要的预算(比利时); 继续努力改善所有罗姆人、特别是弱势儿童的生活条件(刚果); 加大努力, 维护并有效执行旨在融合罗姆少数群体的现行政策(波兰)。
- 29 建议 101.29: 加强支持罗姆人的政策和活动, 以实现《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的目标(阿尔及利亚)。
- 30 建议 101.30: 采取进一步的具体和有效措施, 将罗姆人融入社会(澳大利亚)。
- 31 建议 101.31: 对就业领域的歧视罗姆人案件采取后续行动, 并在教育方面为罗姆儿童提供平等机会和待遇(奥地利)。
- 32 建议 101.32: 采取措施, 处理罗姆妇女和女孩在保健和就业领域面临的挑战(加拿大)。
- 33 建议 101.33: 鼓励罗姆人积极参与就影响他们的措施进行的决策(西班牙)。
- 34 建议 101.34: 制定预防和处罚战略, 处理所查明的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事件, 包括设立国家反种族主义观察处(西班牙)。
- 35 建议 101.35: 确保公民行使将自己归属于任何族裔群体的权利不会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保加利亚)。
- 36 建议 101.36: 立即加大努力, 消除基于族裔出身、宗教、性别和性取向的一切形式歧视(瑞士)。
- 37 建议 101.37: 加强努力, 有效打击对少数群体的各种仇恨表现(法国); 努力解决歧视问题, 尤其是基于族裔和语言传统的歧视(尼日利亚); 继续改进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免遭歧视领域的法律框架(俄罗斯联邦)。
- 38 建议 101.38: 采取具体措施,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与性取向有关的歧视的立法, 并加强新的宣传运动,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别、族裔出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乌拉圭)。
- 39 建议 101.39: 加强行动, 确保有效执行禁止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法律(阿根廷)。

- ⁴⁰ 建议 101.40: 打击以族裔、宗教或性取向为由对边缘化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特别是通过提高公共舆论、警察和司法机构的认识(比利时)。
- ⁴¹ 建议 101.41: 开展提高公共认识的运动, 促进容忍、平等原则和不歧视, 包括不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进行歧视(巴西)。
- ⁴² 建议 101.42: 立即充分执行 2010 年反歧视法, 纳入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规定(比利时); 确保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明确列入《反歧视法》和相关方案(法国); 使国内反歧视立法与欧洲联盟标准相一致, 尤其是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方面(意大利); 明确禁止以性取向为由的歧视, 这一点未被列入《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法》(斯洛文尼亚)。
- ⁴³ 建议 101.43: 实行明确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免遭歧视的立法(爱尔兰)。
- ⁴⁴ 建议 101.44: 根据国际标准, 在反歧视立法中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并采取适当措施, 终止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和恐吓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荷兰); 采取措施, 防止发生以性取向为由的暴力事件(加拿大)。
- ⁴⁵ 建议 101.45: 修订反歧视立法,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具体的歧视理由, 并对攻击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个人和组织的行为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奥地利)。
- ⁴⁶ 建议 101.46: 加强反歧视立法,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并采取有效措施, 打击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暴力和歧视(澳大利亚)。
- ⁴⁷ 建议 101.47: 发起解除平民武装的运动, 降低与枪支暴力有关的死亡率(墨西哥)。
- ⁴⁸ 建议 101.48: 如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 制定监狱内的专业管理方式(美利坚合众国)。
- ⁴⁹ 建议 101.49: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 包括采取步骤, 处理过度拥挤和暴力问题, 并改善保健、教育和娱乐活动(澳大利亚)。
- ⁵⁰ 建议 101.50: 采取有效措施, 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尤其是在监狱过度拥挤方面(德国)。
- ⁵¹ 建议 101.51: 继续改革监狱系统, 并特别注重对监狱工作人员的人权培训(斯洛伐克)。
- ⁵² 建议 101.52: 采取措施, 提高对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 并采取步骤, 调查和起诉任何此类案件(加拿大)。
- ⁵³ 建议 101.53: 加强现行的刑法和家庭法, 或通过综合法律, 处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确保暴力行为的所有妇女和女孩受害者受到这些法律的保护, 且有立即寻求保护和赔偿的途径, 并确保起诉暴力行为人(乌拉圭)。
- ⁵⁴ 建议 101.54: 加强保护儿童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政策(科特迪瓦); 加大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和确保家庭暴力受害人获得适当援助, 包括法律和心理咨询、医疗帮助和庇护的努力(列支敦士登)。
- ⁵⁵ 建议 101.55: 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措施, 包括防止对处境不利或弱势儿童的歧视, 以及更有力地执行童工法和经修订的《2012-2015 年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菲律宾)。
- ⁵⁶ 建议 101.56: 执行禁止在家中体罚儿童的立法, 并开展关于体罚的有害影响以及使用尊重儿童尊严的替代性和非暴力管束方式的提高认识运动(列支敦士登)。
- ⁵⁷ 建议 101.57: 采取必要措施, 有效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美利坚合众国)。

- 58 建议 101.58: 继续加大力度, 消除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行为, 保证特别为强奸行为受害者提供保健和心理咨询服务; 帮助他们恢复并支持他们融入社会; 确保起诉和惩罚这些罪行的犯罪人, 并确保他们不被免罪(利比亚); 继续采取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措施, 加强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马来西亚); 通过与邻国的合作等方式, 更有力地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涵盖的犯罪负有责任者(摩尔多瓦共和国)。
- 59 建议 101.59: 进一步规划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 包括保护受害者的措施。加强防止童工和性剥削的努力(白俄罗斯);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同时确保为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途径(菲律宾)。
- 60 建议 101.60: 继续努力积极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徙国家战略》(柬埔寨)。
- 61 建议 101.61: 恢复对法治的尊重, 严格区分国家与政党活动, 并确保独立的司法和媒体(美利坚合众国)。
- 62 建议 101.62: 确保严格遵守权力的分立, 不选择性适用法律(瑞士)。
- 63 建议 101.63: 执行欧洲联盟高级别加入对话制定的《改革议程》法治章节中的措施, 确保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独立工作, 不受政治干预(奥地利)。
- 64 建议 101.64: 适当注意司法部门的透明度问题(爱沙尼亚)。
- 65 建议 101.65: 进一步努力加强法官的择优录取制度, 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有效执行新的《法院法》, 要求所有新任命的一审法官必须已完成法官和检察官学院的两年培训方案(瑞典)。
- 66 建议 101.66: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系统, 并巩固其独立性(摩洛哥)。
- 67 建议 101.67: 加强努力, 巩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 并加快执行旨在减少国内法院积压案件的措施(斯洛伐克)。
- 68 建议 101.68: 采取更多措施, 保护所有人在刑事司法法律程序下的权利, 并保证对所有人适用适当的程序(越南)。
- 69 建议 101.6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加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 并限制审前拘留的使用, 只在绝对必要时使用(法国)。
- 70 建议 101.70: 确保在少年司法中不将儿童作为成年罪犯对待, 并确保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 71 建议 101.71: 颁布关于授予公共部门合同透明度的法律, 包括在授予建筑部门工程和媒体合同方面(墨西哥)。
- 72 建议 101.72: 改善媒体政策和条例, 确保新闻和言论自由, 并促进更加多样的媒体市场(澳大利亚)。
- 73 建议 101.73: 采取措施, 确保媒体自由和对记者的保护, 包括保护免遭政治压力和不适当的民事诽谤诉讼(奥地利)。
- 74 建议 101.74: 防止实行有碍媒体多元化和自由的新法律(比利时)。
- 75 建议 101.75: 审查关于国家机构威胁独立媒体的指控, 确保在任命广播委员会成员时注重候选人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捷克共和国)。
- 76 建议 101.76: 为各种媒体机构的独立运作创造有利环境, 包括保证它们在据称受到政治压力和干预的情况下拥有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捷克共和国)。
- 77 建议 101.77: 继续确保媒体和新闻的独立性(德国)。
- 78 建议 101.78: 与媒体合作, 执行政府和媒体界在关于改善媒体自由的对话中商定的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⁷⁹ 建议 101.7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言论自由, 包括确保对媒体的平等对待和避免对新闻自由的任何干涉(法国)。
- ⁸⁰ 建议 101.80: 采取适当措施, 促进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希腊)。
- ⁸¹ 建议 101.81: 保证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 确保国家立法充分符合国际言论自由标准(立陶宛)。
- ⁸² 建议 101.82: 组织与记者和媒体的包容性协商, 解决新媒体法方面的争议(比利时); 与民间社会、广播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的协商, 以改变现状, 消除公众对新媒体法草案程序和内容的不同(瑞典); 重启政府与媒体代表之间的对话, 以鼓励媒体多元化, 加强每个人在不受公共机构干预情况下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及各种想法的权利(意大利); 重启与媒体代表的对话, 讨论开展保障国内言论自由活动的路线图, 这些活动是高级别加入对话框架内的优先事项(荷兰); 继续政府与记者之间的定期对话, 以便就媒体部门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爱沙尼亚)。
- ⁸³ 建议 101.83: 继续加强有助于适当行使言论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并确保民事诽谤法不被用于避免政治批评(西班牙)。
- ⁸⁴ 建议 101.84: 确保新媒体立法的适用不会损害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瑞士)。
- ⁸⁵ 建议 101.85: 促进建立适当的媒体自我监管制度(比利时)。
- ⁸⁶ 建议 101.86: 确保公共广播机构的广播具有均衡性, 不偏向任何政党, 并确保《广播法》不被选择性适用和滥用于政治进程(捷克共和国)。
- ⁸⁷ 建议 101.87: 制定政策和措施, 确保平等获得服务, 特别是主流教育, 并确保残疾人参与同他们有关的方案拟订和评价工作(泰国)。
- ⁸⁸ 建议 101.88: 加强有助于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行动, 并以少数群体和弱势人员为重点(塞内加尔)。
- ⁸⁹ 建议 101.89: 发展初级保健, 保证所有儿童, 特别是罗姆儿童能够获得医疗服务(泰国)。
- ⁹⁰ 建议 101.90: 与罗姆人、罗姆人组织和卫生专业人员协商, 开展全国范围的罗姆人需求评估和健康状况研究, 以此作为制定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确保罗姆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健康的第一步(爱尔兰)。
- ⁹¹ 建议 101.91: 继续实施国家教育方案和战略, 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平等获得教育(亚美尼亚)。
- ⁹² 建议 101.92: 将公民教育列为优先事项(尼日利亚)。
- ⁹³ 建议 101.93: 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改善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通过非常用语言学习的学生的教育质量(罗马尼亚)。
- ⁹⁴ 建议 101.94: 继续努力将罗姆儿童纳入教育系统(阿尔及利亚)。
- ⁹⁵ 建议 101.95: 特别重视让所有儿童接受教育, 尤其是来自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比利时)。
- ⁹⁶ 建议 101.96: 继续努力确保教育系统惠及社会所有群体, 无论其背景如何(印度尼西亚)。
- ⁹⁷ 建议 101.97: 消除妇女和女孩的教育障碍, 并降低其辍学率, 特别是来自族裔少数群体的女孩(斯洛文尼亚)。
- ⁹⁸ 建议 101.9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融合教育战略》, 并为执行该战略拨付适当的国家资金(阿尔巴尼亚); 进一步实行融合教育, 并消除学校内的种族隔离造成的负面影响, 包括实施共同活动和政策, 促进各种语言和族裔背景的儿童间的互动(斯洛文尼亚)。
- ⁹⁹ 建议 101.99: 确保不为任何公民维护、表现和发展文化特征设置障碍(保加利亚)。

- ¹⁰⁰ 建议 101.100: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权利, 以便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法律和体制框架, 同时考虑到所通过的 2010-2018 年国家战略(白俄罗斯)。
- ¹⁰¹ 建议 101.101: 加大努力, 改善对残疾儿童权利的保护及其在教育系统中的社会融入, 包括实现社会工作中心的现代化, 并为它们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意大利)。
- ¹⁰² 建议 101.102: 建立在所有庇护和难民程序中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程序(匈牙利)。
- ¹⁰³ 建议 101.103: 继续改善所有移徙者的条件, 尤其是在获得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 并加紧努力, 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公约》(菲律宾)。
- ¹⁰⁴ 建议 101.104: 加强努力, 监测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履行情况, 尤其是在空气质量和工业污染方面(意大利)。
-